(上接29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行权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持股情况和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384,000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首次授予的份额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20%、30%、50%。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达成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2024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取 X1 和 X2 的孰高值。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以 2021 年净利润(2.18 亿元)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12.03 亿元)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净利润增长率高于 60%,即:高于 3.49 亿元	100%	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60%,即:高于 19.25 亿元	100%
		净利润完成原目标的 90%(含)-100%,即:3.49 亿元≥净利润)3.14 亿元	90%	营业收入完成原目标的 90%(含)-100%,即:19.25 亿元≥营业收入)17.32 亿元	90%
		净利润完成原目标的 80%(含)-90%,即:3.14 亿元≥净利润)2.79 亿元	80%	营业收入完成原目标的 80%(含)-90%,即:17.32 亿元≥营业收入)15.40 亿元	80%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个人绩效指标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持有人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	A(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标准系数	100%	70%	0%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及格及以下)”,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分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综上,公司年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5.84 亿元,完成原目标的 80%(含)-90%,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50%*80%=40%;同时,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且结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情况,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962,520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32%。前述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49,230 股,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

3、后续安排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具体解锁比例分配权益至符合权益解锁条件的持有人。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特此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1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60,68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241%,行权价格为 19.63 元 / 份;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完成后开始,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限自手续办理完毕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手续办理完毕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本期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16 人,包括公告本期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骨干人员。

5、本期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等待期: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 3 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的分 2 期行权,对应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行权。

依据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6、行权价格(含预留授予):20.37 元 / 股(调整前)。

7、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的行权期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取 X1 和 X2 的孰高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以 2021 年净利润(2.18 亿元)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12.03 亿元)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2)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即不低于 2.4 亿元	100%	营业收入不低于 13.23 亿元	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即不低于 2.83 亿元	100%	营业收入不低于 15.64 亿元	1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即:不低于 3.49 亿元	1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即:不低于 19.25 亿元	100%
		净利润完成原目标的 90%(含)-100%,即:3.49 亿元≥净利润)3.14 亿元	90%	营业收入完成原目标的 90%(含)-100%,即:19.25 亿元≥营业收入)17.32 亿元	90%
		净利润完成原目标的 80%(含)-90%,即:3.14 亿元≥净利润)2.79 亿元	80%	营业收入完成原目标的 80%(含)-90%,即:17.32 亿元≥营业收入)15.40 亿元	8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以 2021 年净利润(2.18 亿元)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12.03 亿元)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2)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净利润不低于 2.83 亿元	100%	营业收入不低于 15.64 亿元	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即:不低于 3.49 亿元	1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即:不低于 19.25 亿元	100%
		净利润完成原目标的 90%(含)-100%,即:3.49 亿元≥净利润)3.14 亿元	90%	营业收入完成原目标的 90%(含)-100%,即:19.25 亿元≥营业收入)17.32 亿元	90%
		净利润完成原目标的 80%(含)-90%,即:3.14 亿元≥净利润)2.79 亿元	80%	营业收入完成原目标的 80%(含)-90%,即:17.32 亿元≥营业收入)15.40 亿元	80%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	A(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标准系数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8、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共计 1,616,750 份股票期权。

9、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

10、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66 元 / 股调整为 7.54 元 / 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07 元 / 股调整为 19.95 元 / 股。

11、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12、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公司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等待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50%。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 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第三个行权期自手续办理完毕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 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第二个行权期自手续办理完毕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 (1)以 2021 年净利润(2.18 亿元)为基数,考核 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①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即不低于 3.49 亿元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1=100%; ②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完成原目标的 90%(含)-100%,即:3.49 亿元≥净利润)3.14 亿元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1=90%; ③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完成原目标的 80%(含)-90%,即:3.14 亿元≥净利润)2.79 亿元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1=80%; (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12.03 亿元)为基数,考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①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即:不低于 19.25 亿元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2=100%; ②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完成原目标的 90%(含)-100%,即:19.25 亿元≥营业收入)17.32 亿元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2=90%; ③2024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原目标的 80%(含)-90%,即:17.32 亿元≥营业收入)15.40 亿元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2=80%; 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年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5.84 亿元,完成原目标的 80%(含)-90%,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80%,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 =50%*80%=4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 =50%*80%=4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	A(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标准系数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 (1)首次授予部分 19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为“A”,对应本期行权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B”,对应行权比例为 70%。第三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 1,879,280 份,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473,720 份将被注销; (2)预留授予部分 2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为“A”,对应本期行权比例为 100%,0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B”,对应解锁比例为 70%。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 81,400 份,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0,350 份将被注销; 此外,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已不具备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C”,对应解锁比例为 0%,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7,250 份将被注销。

综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共有 194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9,280 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共有 23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1,400 份,前述人员共有 2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494,070 份将被注销;此外,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27,250 份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

三、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95 元 / 份调整为 19.63 元 / 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行权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一)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雷赛 JLC1,期权代码:037304。

(二)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4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9,280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98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计划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实际可行权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公司骨干人员(194 人)			4,706,000	2,353,000	1,879,280	39.9337%	0.5982%	0
合计			4,706,000	2,353,000	1,879,280	39.9337%	0.5982%	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累计共有 224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22 年股票期权共计 2,482,000 份,上表中未包括 26 名已获授预留部分 108,750 份期权。

同时,上表未包括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及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0,250 份将由公司按照《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予以注销。

6、表中数据为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三)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雷赛 JLC2,期权代码:037382。

(四)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1,400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59%,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计划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实际可行权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公司骨干人员(23 人)			203,500	101,750	81,400	40%	0.0259%	0
合计			203,500	101,750	81,400	40%	0.0259%	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累计共有 224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22 年股票期权共计 2,482,000 份,上表中未包括 198 名已获授预留部分 2,373,250 份期权。

同时,上表未包括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原因予以注销的激励对象,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7,000 份将由公司按照《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予以注销。

6、表中数据为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行权价格:19.63 元 / 份(调整后)。

(七)行权模式: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八)可行权日

本期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期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九)行权期限: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完成后开始,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自手续办理完毕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手续办理完毕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即将离职等原因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